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  
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  
开发（EOD）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442



采 购 人：汝 阳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代 理 机 构：河 南 皓 泰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                                                                  |
| 招标人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钱生:1537962777                                                    |
| 代理机构 |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 0379-6066596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1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8 |
| 第四章 合 同（参考样本） ..... | 31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90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9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98 |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招标开启**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5.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概况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442

2、项目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汝阳政采<br>招标新<br>(2024)000<br>2号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0      |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采购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负责整体项目的融资、投资，项目投资平衡资源的发掘、规划、整合、争取、归集、运营，整体项目的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设计的编制申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工作，项目投资收益由实施主体自平衡。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 1.00 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即为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设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

（2）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项目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汝阳县财政局 0379-68210917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方式：15237962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br>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1号<br>联系人：钱先生<br>联系方式：1523796277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方式：0379-60665969<br>邮箱：hnhtgcgl@126.com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属于小微企业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价格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 1.1.6  | 项目编号         | 汝政采-2024-442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实施主体自筹                                                                                                                                                                                                                   |
| 1.2.2  | 付款方式         | 以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                                                                                                                                                                                                              |
| 1.3.1  | 合作期限         |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设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公众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br><br>（1）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br><br>（2）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br>（4）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质量要求；<br>合作期限：<br>其他：/                                                                                                                                                                                                   |

|        |                       |                                                                                                                                                                                                                                                                                                                                            |
|--------|-----------------------|--------------------------------------------------------------------------------------------------------------------------------------------------------------------------------------------------------------------------------------------------------------------------------------------------------------------------------------------|
| 1.12.2 | 偏差                    | 允许正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以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同时发送 word 文档）。<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
| 3.2.4  | 招标控制金额                |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本项目总投不纳入报价标的，总投中的工程费用为参考值，具体金额由实施主体自行决定，总投中的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为本项目唯一价格标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规定，钼矿剥离物资源已由汝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汝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开出让，经评估钼矿剥离物未来 20 年处置权益价值是 46087.45 万元。</p> <p>本项目以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为标的，投标人报价最低为 46087.45 万元。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报价/评审基准价)×12。</p> |

|       |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1.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1.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1.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的三分之二。                                                                                              |
| 6.1.2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 是                                                                                                                                           |
| 7.1.2 | 确定中标的原则        |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

|       |              |                                                                                                                                                                                                                                                                              |
|-------|--------------|------------------------------------------------------------------------------------------------------------------------------------------------------------------------------------------------------------------------------------------------------------------------------|
|       |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也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                                                                                                                                                                   |
| 9     | 监督部门         |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汝阳县财政局<br>0379-68210917                                                                                                                                                                                                                          |
| 10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现金或转账），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1    |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适用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2. 根据汝阳县国有存量资产清查及盘活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采购结果，经确认本项目属于汝阳县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项目之一，汝阳县国有存量资产清查及盘活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采购的中标单位须对本项目提供全流程管理服务，涉及的全流程管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优惠，优惠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周期、质量等

1.3.1 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6)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同时发送 word 文档）。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金额,招标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标活动。

### 5.2 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6、公开招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注：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采购（2021）10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原则上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4691.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689.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48.09 万元（含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797.08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5983.75 万元，流动资金 4473.84 万元。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设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4、项目采购主体：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5、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生态治理+资源获取+投融资+产业导入+运营维护”的综合开发模式，汝阳县政府作为 EOD 项目组织主体，授权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作为 EOD 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和关联产业项目的资源开发、投融资、设计、建设、招商、产业导入及运营维护等。

6、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拟转让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的 20 年处置权益涉及的处置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东沟钼矿剥离物未来 20 年资产使用价值是 46087.45 万元。本项目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拟转让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的 20 年处置权益涉及的处置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市场化竞价确定。中标项目实施主体需支付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该价款作为财政收入进入国库。

7、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即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享有汝阳县食用菌项目的运营权、钼矿剥离物废石资源的处置权，以矿山废石废渣资源化利用、食用菌售卖、大棚出租等经营收益作为项目收入来源，相关收费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投入资金有序关闭汝阳县 17 座无主尾矿库并对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北汝河、建设食用菌提升项目，同时对本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获得合理收益，构建起以项目收益反哺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业链条。

### 二、实施内容

#### （一）项目实施范围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

目申报范围为汝阳县全境，围绕汝阳县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废石综合治理、无主尾矿库生态治理这三个汝阳县当前迫切需要资金解决的生态治理方向，统筹生态环境项目与关联产业类项目，依托河道治理、人工湿地、尾矿闭库治理以及钼矿剥离物综合治理，结合废矿石加工及食用菌种植等产业发展，实现生态治理和相关产业的密切关联，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

##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 EOD 项目包括两个生态治理类项目，即“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一个生态治理兼产业类项目，即“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一个关联产业类项目，即“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 1.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对北汝河（关帝桥~县界）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清淤、水质净化，建设河道堤防总长 7349.47m，通过生态堰蓄水 4.5 万立方米，降低河流泥沙含量 60%，建设人工湿地约 4.0 万平方米，生态护坡 1034m。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39076.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818.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52.80 万元（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227.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4.34 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 1641.50 万元。

### 2. 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

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完成 17 座无主尾矿库的坝体整治、滩面整治、新增绿地、防排洪系统整治、周边环境整治。

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8306.1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337.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5.29 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 328.00 万元。

### 3. 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

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钼矿剥离物废石处理生产线，综合处理量达 1000 万吨/年。

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70480.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6444.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568.77 万元（含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46.28 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 3521.75 万元。

### 4. 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主要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包括食用菌研发中心、保鲜冷库、净化车间、烘干车间、养菌棚 64 个、出菌棚 164 个，以及厂区道路、围墙、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本次食用菌产业基地将建

设 228 个大棚，食用菌年产量约 0.82 万吨。

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总投资 12354.2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089.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0.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17 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 492.50 万元。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编号：XXXX-RY-20240801

## 项目合同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合同当事人

甲方（项目组织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实施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和乙方共同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根据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结果，就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合同如下。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定义及承诺 .....</b>     | <b>37</b> |
| 1.1 定义 .....               | 37        |
| 1.2 承诺及确认 .....            | 38        |
| <b>第二章 合同主体 .....</b>      | <b>39</b> |
| 2.1 甲方主体 .....             | 39        |
| 2.2 乙方主体 .....             | 41        |
| <b>第三章 项目实施内容 .....</b>    | <b>44</b> |
| 3.1 基本要素 .....             | 44        |
| 3.2 项目期限 .....             | 44        |
| 3.3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及方式 .....  | 45        |
| 3.4 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生效与终止 ..... | 46        |
| <b>第四章 项目建设 .....</b>      | <b>47</b> |
| 4.1 前期工作 .....             | 47        |
| 4.2 建设期限 .....             | 47        |
| 4.3 总体要求 .....             | 47        |
| 4.4 项目建设内容 .....           | 48        |
| 4.5 投资控制 .....             | 48        |
| 4.6 工程招标 .....             | 49        |
| 4.7 工程变更管理 .....           | 49        |
| 4.8 工程验收 .....             | 50        |
| 4.9 工程保险 .....             | 51        |
| <b>第五章 项目运营服务 .....</b>    | <b>52</b> |
| 5.1 运营服务内容 .....           | 52        |
| 5.2 运营服务责任 .....           | 52        |
| 5.3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 52        |

|                                 |           |
|---------------------------------|-----------|
| 5.4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        | 53        |
| 5.5 介入 .....                    | 53        |
| 5.6 应急预案 .....                  | 54        |
| 5.7 运营期保险 .....                 | 54        |
| <b>第六章 项目生态治理目标及责任 .....</b>    | <b>55</b> |
| 6.1 项目生态治理目标 .....              | 55        |
| <b>第七章 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 .....</b>  | <b>56</b> |
| 7.1 项目效果评估 .....                | 56        |
| 7.2 项目监督管理方式 .....              | 57        |
| <b>第八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b> | <b>60</b> |
| 8.1 不可抗力 .....                  | 60        |
| 8.2 情势变更 .....                  | 62        |
| 8.3 法律变更 .....                  | 63        |
| <b>第九章 合同解除和补偿 .....</b>        | <b>65</b> |
| 9.1 合同解除的事由 .....               | 65        |
| 9.2 合同解除程序 .....                | 67        |
| 9.3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 68        |
| <b>第十章 争议解决 .....</b>           | <b>71</b> |
| 10.1 友好协商 .....                 | 71        |
| 10.2 诉讼 .....                   | 71        |
| 10.3 争议解决期间的合同履行 .....          | 71        |
| <b>第十一章 其他 .....</b>            | <b>72</b> |
| 11.1 合同的修改 .....                | 72        |
| 11.2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 72        |
| 11.3 保密 .....                   | 72        |
| 11.4 通知与送达 .....                | 73        |

11.5 合同份数 ..... 74

11.6 合同生效 ..... 74

## 第一章 定义及承诺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指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1.1.2 **甲方/项目组织主体**：

1.1.3 **乙方/项目实施主体**：

1.1.4 **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指乙方拥有处置东沟钼矿剥离物资源并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以获取收益的权利。

1.1.5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1.1.6 **合同终止日**：指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的日期。

1.1.7 **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18年。

1.1.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及相关软件、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维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文件等。

1.1.9 **技术文件**：是指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方案、运维手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其他软件手册、模型等。

1.1.10 **标准和规范**：指适用本项目建设、运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国外标准、规范（如确需）等。

1.1.11 **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日”指自然日。

1.1.12 **元**：指人民币“元”。

1.1.1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承诺及确认

### 1.2.1 甲方的承诺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2)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前期工作。
- (3) 协助乙方完成使用本项目资产涉及场地的相关手续。
- (4) 不存在任何和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

### 1.2.2 乙方承诺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2) 乙方承诺本项目资金按照本项目进度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 (3)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和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决议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1.2.3 确认

- (1)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予以确认和认可。
-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市场环境进行细致而全面的调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2.1 甲方主体

#### 2.1.1 甲方主体资格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领导、项目谋划、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评估指导等工作。

#### 2.1.2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收取本项目钨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2) 有权要求本项目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

(3)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乙方工程投融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运营维护、移交等事项进行监管。有权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行使监督等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4) 在接管条件发生时，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金筹措方案进行审核；

(6) 运营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审核运营维护方案；

(7)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东沟钨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

①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擅自转让、出租东沟钨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擅自将所经营处置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②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委托第三方运营发生责任

事故的;

③乙方经营责任导致事故的;

④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⑤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 2.1.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授予给乙方; 项目合作期内不以任何不当方式将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授予第三者或擅自、无故终止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 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内容或妨碍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行使;

(2) 除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况外, 甲方应保持乙方针对本项目资产投融资、建设、运营的权利在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维护上述权利的完整性、自主性;

(3) 本项目合作期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并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

(4) 在甲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等), 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5) 在甲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所涉及的用地、环评等合法性手续的办理;

(6)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他优惠;

(7)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 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解决;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主体

### 2.2.1 乙方主体资格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依据本合同条款之声明，拥有完整地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本项目由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

### 2.2.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的权利，依法请求停止侵害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和排除妨碍的权利；

(2) 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乙方享有利用己方产生的项目收益和己方持有的项目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合同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项目收入的权利，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产范围内的砂石骨料收入、食用菌销售收入及大棚租赁收入等；

(4) 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完成项目涉及的各项手续的审批办理；

(6) 有权拒绝各种乱收费等非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7)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相应补偿：

①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

②甲方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

③本项目提前终止。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2.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按照本合同 6.1.2 具体实施目标执行，推进水环境保护、国土增色增绿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各项指标的达成，建立完善的生态环保投资回报机制；

(3)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4) 乙方应建立项目生态效果台账，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能够反映本项目生态环境目标达成情况的必要材料，并定期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同时乙方应该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5)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6)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7)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8)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9) 本合同生效后，若政府因公益性活动需要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的场地，乙方应配合提供使用，若因本次使用对本项目效益产生一定损失的，甲方可以协商给予乙方一定补贴；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或者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

(11) 为项目资产投保并按时缴纳保费及续保;

(12) 乙方应确保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和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不与本合同的约定产生冲突;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3)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4)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优先保障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5) 在项目合作期内,当乙方具有以下之一行为时,应提前将递交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向甲方进行汇报并获得同意之后方可实施,并需要在甲方进行备案:

①乙方内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股权质押;

②乙方的名称、地址、代表人变更。

(1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内容

### 3.1 基本要素

3.1.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采用“生态治理+资源获取+投融资+产业导入一体化”的综合开发模式，甲方作为项目组织主体，乙方作为 EOD 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和关联产业项目的资源开发、投融资、设计、建设、招商、产业导入及运营维护等。

3.1.2 本项目总投资以《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建设成本为依据，具体的建设投资数额以乙方建设竣工决算为准。

3.1.3 本项目钼矿剥离物处置权益价值由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公开招标中标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确定最终数额，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为【   】万元。

3.1.4 乙方需承担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并负责承担运营成本，项目运营应符合相应文件标准。

3.1.5 乙方对项目资产进行市场化运作，提供运营服务，获得合理收益，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

3.1.6 本项目现有建设内容以本合同为准，后续新增建设内容需要通过补充协议等形式约定新增建设内容。

3.1.7 未来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资产所涉及的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3.2 项目期限

3.2.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18年，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起算。

3.2.2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时，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3.2.3 由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3.2.4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 3.3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及方式

#### 3.3.1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由《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中标通知书》明确的中标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确定最终数额，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小写：        ）。

#### 3.3.2 付款方式

双方确认，乙方将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支付到以下账户（以下账户信息若本合同签订时未明确，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3.3.3 付款期限

乙方确认，乙方需在取得《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月内将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缴至本合同3.5.2所指的甲方账户，若有特殊情况，乙

方需在缴纳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限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获取甲方同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缴纳时间。

### 3.4 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生效与终止

#### 3.4.1 乙方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生效日为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的开工之日。

#### 3.4.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终止：

- (1) 项目合作期满；
- (2) 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 (3) 乙方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未将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足额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4)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的，应当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对企业运行经营情况、设备、管理等进行评估，在满足交接条件后，经甲方批准，终止其钼矿剥离物资源处置权；
- (5) 发生法定政策限制情形的。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 4.1 前期工作

#### 4.1.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以下前期工作，负责及时向乙方交接相关成果文件。

- (1) 协助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等申报文件和申报事项；
- (2) 协助乙方办理开工许可等事宜；
- (3) 协助乙方完成使用本项目资产涉及场地的相关手续。

#### 4.1.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 (1) 负责完成满足项目施工的所有条件。

### 4.2 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即项目工期）为2年。建设期起始日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本项目首批项目实际开工日，建设期结束日为所有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且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之日。

### 4.3 总体要求

4.3.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4.3.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

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4.3.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4.3.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4.3.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或相关部门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4.3.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 4.4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包括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 4.5 投资控制

4.5.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

4.5.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4.3.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3.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 4.6 工程招标

4.6.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4.6.2 对于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须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6.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6.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 4.7 工程变更管理

4.7.1 本合同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4.7.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案程序后【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

甲方审核。

4.7.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任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4.7.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的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救济。

4.7.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4.8 工程验收

4.8.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 】天通知甲方。

4.8.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甲方为非必要参加验收会议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4.8.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8.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

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4.9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第五章 项目运营服务

### 5.1 运营服务内容

所有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且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之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即进入运营期,乙方需负责项目合作期内资产的运营维护工作,并负责承担运营维护成本。

### 5.2 运营服务责任

5.2.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审慎运营之惯例,在其运营维护范围内承担日常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本项目充分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运营维护效果。

5.2.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维工作,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地方相关规定;
- (2) 运维方案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操作维护手册、指导和建议;
- (3)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 5.3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5.3.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5.3.2 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5.3.3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2) 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3)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或增加项目合作期。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 5.4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5.5 介入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

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介入期间，乙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运营和维护相关的资料。

## 5.6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5.7 运营期保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 第六章 项目生态治理目标及责任

### 6.1 项目生态治理目标

本项目实施目标为将 EOD 模式应用到整个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对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的探索，结合汝阳县现有生态环境现状，因地制宜，将水环境生态治理、废弃尾矿闭库治理与钼矿剥离物废石循环利用、食用菌种植生态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并延展至其他领域，提升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人民收入，从而反哺生态环境治理，形成生态修复与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开展 EOD 开发模式，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资源化、产业经济生态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至 2026 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区域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完成北汝河流域等区域重大生态设施建设；土壤修复和增绿持续推进，无主尾矿库全部完成闭库和生态修复，节约土地资源，区域污染风险降低，绿化面积大幅增加；完善以生态环境为优势的特色产业 development，矿渣废石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优化整合，矿渣废石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大幅度降低矿产尾矿对本地的环境污染，钼矿剥离物排土场周边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南部山区农村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提升。

远期全域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相关孵化产业全面运营，建立完善的生态环保投资回报机制，形成系统可持续的闭环建设、运营、维护生态建设机制，县内生态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带动和示范周边县域 EOD 模式发展。

## 第七章 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

### 7.1 项目效果评估

#### 7.1.1 效果评估要求

- (1) 严格按照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生态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巩固提升为主线。
- (3) 确保河道水质各项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确定的标准，水质达标率有较大提高。
- (4)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项目效果评估，提高本项目生态效果及运营水平的同时提升牵头单位的管理能力。

#### 7.1.2 效果评估组织形式

- (1) 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成立评估小组按年定期进行效果评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与，或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评价。
- (2) 评估工作可以包括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两个方面。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项目实地的检查，对项目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工作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和采购清单等的审查，了解其运维管理情况及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 (3) 乙方应就定期效果评估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每次效果评估结束后【 】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开展效果评估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效果评估

突破本合同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要求。

## 7.2 项目监督管理方式

### 7.2.1 建设监管

#### (1) 项目责任制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乙方对工程质量负相关责任，乙方应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定期报告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

#### (2) 项目监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3) 设计管理

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审核和监督。对在建设过程中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报甲方或有权部门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2 履约管理

#### (1) 合同监管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建设、维护进行持续的合同监管；项目涉及的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对乙方进行行政监管。

#### (2) 用户服务监管

使用单位对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并根据服务满意程度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或提出意见。

#### (3) 资金监管

金融机构就项目资金使用及还款进度进行监管。

#### （4）其他利益相关者合同履行监管

工程供应商、工程监理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项目其他利益相关者依据各项合同协议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予以监督和约束。

#### （5）处罚措施

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终止合同；合同约定的其他合法措施。

### 7.2.3 行政监管

#### （1）实施期间知情权

①工程正式开工以前，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项目计划，确定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以保障按照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②在建设期间，乙方定期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③乙方定期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报送有关设施维护情况的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

#### （2）现场检查

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相关工作。

#### （3）对承包商、供应商选择的监控

乙方在签订工程供应合同或维护合同前事先报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该承包商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资质要求等。

#### （4）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保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

提供高质量的维护服务。

#### (5) 处罚措施

项目合作期内, 针对乙方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提交详细说明并整改; 宣布项目合同部分违约, 处以相应违约金处罚; 宣布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违约, 终止合同或其他行政处罚, 具体处罚措施根据乙方违约或违规情形程度进行选择。

### 7.2.4 公众监管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 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 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投诉、舆情事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 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 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第八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8.1 不可抗力

#### 8.1.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自然灾害；
-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8.1.2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借口：

- ①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合同；
- ②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③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②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③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④法律变更。

#### 8.1.3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 8.1.4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 8.1.5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项目合作期限应根

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8.1.6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

#####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 8.2 情势变更

#### 8.2.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合同成立后，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对于本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8.2.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己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



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项目合作期的方式对合同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8.2.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8.3 法律变更

### 8.3.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本合同生效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3.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合同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乙方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乙方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乙方对项目的投资或经营成本超过原有投资或经营成本的【 】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延长项目合作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 8.2.3 特定的法律变更

####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①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 ②适用于乙方，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 ③系由甲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是否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

(1) 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合同。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延长项目合作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 第九章 合同解除和补偿

### 9.1 合同解除的事由

#### 9.1.1 合同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合同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达到【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天内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9.1.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违约事件下违约金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为

准，若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违约事件包括如下：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 乙方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行业规定和国家安全标准判别）造成社会重大责任和影响的；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仍然不合格；
- (4) 乙方因业务调整、人员变更等公司内部原因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天时间；
- (5)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6)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7)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8) 乙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 9.1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②甲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 9.1.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届时本合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9.1.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合同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合同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合同。

### 9.2 合同解除程序

#### 9.2.1 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合同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原因。

(2) 在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 甲、乙双方应在【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 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 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9.2.2 解除合同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 在协商期满时, 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本合同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9.2.3 解除后果

本合同解除后,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 乙方有权根据第【 】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 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 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 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 9.3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9.3.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第9.1.2 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 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9.3.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 9.1.3 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9.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9.3.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9.1.5 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9.3.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合同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 10.1 友好协商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 10.2 诉讼

如果双方未能根据第 10.1 条的规定解决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任何一方均可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10.3 争议解决期间的合同履行

10.3.1 在争议协商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0.3.2 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一章 其他

### 11.1 合同的修改

11.1.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1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1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11.2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1.2.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协议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若有）；
- (2) 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 (3) 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招标文件；
- (4)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3 保密

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只能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对方。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11.4 通知与送达

11.4.1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如下送达地址：

甲 方：【                      】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11.4.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1) 若采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邮寄方式，纸质文件到达对方住所视为已送达;
- (2) 如采用电子邮箱形式，达到收件人电子邮箱时即视为达到;
- (3) 如果一方的地址、电子邮箱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新电子邮箱或新收件人启用【 】

个工作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电子邮箱和收件人为准。

## 11.5 合同份数

1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2 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1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合同  
（编号：XXXX-RY-20240801）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为样本文件，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投标人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 (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
- (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登记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企业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        |                                                                                                                                                                                                                                                                                                                                                                                       |
|-------------|------|-------|--------|---------------------------------------------------------------------------------------------------------------------------------------------------------------------------------------------------------------------------------------------------------------------------------------------------------------------------------------------------------------------------------------|
| 经济标评分<br>参数 | 0.00 | 12.00 | 投标报价   | <p>本项目以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为标的，采用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最低为 46087.45 万元。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报价/评审基准价)×12。</p> <p>注：投标人报价可高于或等于最低限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属于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增加部分</b></p> <p><b>报价得分=(评审报价/评审基准价)×12</b></p> |
| 技术标评分<br>参数 | 0.00 | 13.00 | 项目筹资方案 |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等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p>                                                                                                                                                                                                                                       |



|  |      |       |        |                                                                                                                                                                                                           |
|--|------|-------|--------|-----------------------------------------------------------------------------------------------------------------------------------------------------------------------------------------------------------|
|  |      |       |        | 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0.00 | 13.00 | 项目财务分析 | 财务分析内容可包含投资测算、运营成本分析、资金筹措成本分析、运营收入测算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财务分析参数与数据合理、论证清晰得 13 分；内容完整，分析基本科学、合理，但缺少论证数据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论证分析、合理性方面一般，缺少论证数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0.00 | 13.00 | 项目建设方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编制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0.00 | 26.00 | 项目运营方案 | 1、运营维护方案：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                                                                                                                                                                         |

|  |      |       |      |                                                                                                                                                                                                                                                                                                                                                                                                                                 |
|--|------|-------|------|---------------------------------------------------------------------------------------------------------------------------------------------------------------------------------------------------------------------------------------------------------------------------------------------------------------------------------------------------------------------------------------------------------------------------------|
|  |      |       |      | <p>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运营维护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0.00 | 12.00 | 资料归档 | <p>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p>                                                                                                                                                                                                                                                                                                                                                         |

|             |      |      |       |                                                                                                                                                                  |
|-------------|------|------|-------|------------------------------------------------------------------------------------------------------------------------------------------------------------------|
|             |      |      |       | 12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综合标评分<br>参数 | 0.00 | 6.00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等内容。内容全面，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得 6 分；内容完整，适用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适用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0.00 | 5.0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在建设、运营管理阶段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_\_\_\_\_(招标人)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项目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报价（万元） |
|----|--------------|------------------------------|----|--------|
| 1  | 钨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1  | 项目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汝阳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            |      |    |
| 2  |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4691.93 万元，其中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                                                                                                                                                                                             |            |      |    |
| 3  |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设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            |      |    |
| 4  |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生态治理+资源获取+投融资建管运+产业导入一体化”的综合开发模式，汝阳县政府作为 EOD 项目组织主体，授权汝阳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作为 EOD 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和关联产业项目的资源开发、投融资、设计、建设、招商、产业导入及运营维护等。                                                                                 |            |      |    |
| 5  | 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拟转让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的 20 年处置权益涉及的处置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东沟钼矿剥离物未来 20 年资产使用价值是 46087.45 万元。本项目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拟转让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的 20 年处置权益涉及的处置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市场化竞价确定。中标项目实施主体需支付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该价款作为财政收入进入国库。 |            |      |    |
| 6  |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即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享有汝阳县食用菌项目的运营权、钼矿剥离物废石资源的处置权，以矿山废石废渣资源化利用、食用菌售卖、大棚出租等经营收益作为项目收入来源，相关收费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项目实                                                                                                                          |            |      |    |

|   |                                                                                                                                  |  |  |  |
|---|----------------------------------------------------------------------------------------------------------------------------------|--|--|--|
|   | 施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投入资金有序关闭汝阳县 17 座无主尾矿库并对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北汝河、建设食用菌提升项目,同时对本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获得合理收益,构建起以项目收益反哺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业链条。                          |  |  |  |
| 7 |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两个生态治理类项目,即“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汝阳县废弃矿山尾矿闭库生态修复项目”; 一个生态治理兼产业类项目,即“汝阳县东沟钼矿剥离物废石综合治理项目”; 一个关联产业类项目,即“汝阳县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      |
| 2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公众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                                                                                                                                                                                                                                                                                             |           |      |
| 3  |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
| 4  | 付款方式：以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                                                                                                                                                                                                                                                                                                                            |           |      |
| 5  | 项目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设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           |      |
| 6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7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8  |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           |      |
| 9  | <p>本项目总投不纳入报价标的，总投中的工程费用为参考值，具体金额由实施主体自行决定，总投中的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为本项目唯一价格标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规定，钼矿剥离物资源已由汝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汝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开出让，经评估钼矿剥离物未来 20 年处置权益价值是 46087.45 万元。</p> <p>本项目以钼矿剥离物资源有偿使用费 46087.45 万元为标 的，投标人报价最低为 46087.45 万元。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报价/评审基准价)×12。</p> |           |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
| 13 | 根据汝阳县国有存量资产清查及盘活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采购结果，经确认本项目属于汝阳县资产资源盘活项目之一，汝阳县国有存量资产清查及盘活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采购的成交单位须对本项目提供全流程管理服务，涉及的全流程管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投标人承担。 |  |  |
| 14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 服务承诺
2.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其他材料